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4 日第 866 次委員會議審議節目一覽表

編號	播出台 節目名稱 播出時間	案由	說明	適用法條與決議
<b>108 年第 9 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議案</b>				
1	三立新聞台 「正午新聞」 108 年 3 月 29 日 (二)12:00- 13:00	系爭新聞於 12 時 58 分許報導「網路輿情分析花 280 萬 市民疑：養網軍？ 花 280 萬養網軍？ 韓國瑜回批：開玩笑」內容，經民眾反映明顯抹黑韓國瑜。		<b>適用法條：</b>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 <b>決議：</b> 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
2	TVBS 新聞台 「十點不一樣」 108 年 5 月 6 日 (五)20:00- 23:00	系爭新聞於 22 時 04 分許以「毀韓放大招 羅智強爆暗黑兵團作戰模式」、「網路公司收錢分身留言 攻擊特定人物」、「把抹黑別人當飯吃 韓國瑜：真是太可怕了」為標題，播出相關內容，經民眾反映報導未經查證且無平衡說法。		<b>適用法條：</b>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 <b>決議：</b> 裁處新臺幣 20 萬元
3	中天新聞台 「中天晚間新聞」 108 年 3 月 27 日 (三)18:00- 20:00	系爭新聞於 18 時 50 分至 19 時 10 分報導中天新聞台被裁罰事由，經民眾反映中天新聞台被 NCC 裁罰，在被裁罰事實中並不包含關西機場假新聞案件，違反事實查證。		<b>適用法條：</b>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 <b>決議：</b> 裁處新臺幣 80 萬元
4	中視新聞台 「中視早安新聞」 108 年 3 月 28 日 (四) 07:00-08:00	系爭新聞於 7 時 41 分許以「親綠電視台都做！唯獨中天新聞遭 NCC 開罰」為標題播出相關內容，經民眾反映其內容造謠 NCC 係以「播放特定人物比例」不妥開罰，未負起第四權與善盡查證事實之義務，致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。		<b>發函改進</b> 建議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：(一)該則新聞有斷章取義、主播評述不實之虞，應本於公正、平衡原則予以報導，且涉己事務之報導應更嚴謹、專業。(二)應加強編審職能專業訓練，並將本案提送該公司之倫理委員會檢討，使新聞製播更符專業。
5	中天新聞台 「中天午間新聞」、「中天晚間新聞」108 年 3 月 28 日(四) 12:00-13:00、18:00- 1900	系爭新聞於 11 時至 14 時許、18 時至 20 時許，在新聞畫面中來回播放「報韓國瑜新聞太多」及「NCC 重罰中天百萬」兩字幕，經民眾反映有違事實查證原則，明顯使人誤會是因為報導韓國瑜而被罰。		<b>適用法條：</b> 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 <b>決議：</b> 裁處新臺幣 80 萬元